

##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,930,163.25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5,319,284.73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。以目前总股本 92,906,379 股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,453,189.5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.06%。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也有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30日